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

*聯絡人：陳德璋

*聯絡電話：03-8227171-397

*傳真：03-8227405

*電子信箱：james0321@nt.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對經花蓮縣政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所提供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依「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分，再依人次(數)及金額分。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各公所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本縣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依各縣市推動項目補助標準，各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按實際補助核發次數填寫，其他必要救助及服務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必要之說明。

*統計單位：元、人次、人數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後 25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送本局會計室，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花蓮縣社政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中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